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267,4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0,053,494.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除前述以外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288113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876,405.92兆瓦时,同比增加3.81%。截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9,034,292.26兆瓦时,同比减少0.66%。

地区	发电量			
	2026年7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1-7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812,568.07	0.88	8,758,885.07	-1.26
河北	571,627.84	7.67	6,536,139.30	2.69
山西	10,279.64	-28.37	201,315.91	-29.39
新疆	38,778.55	-6.49	197,389.93	-1.25
云南	13,703.16	0.46	327,875.05	0.97
山东	4,432.27	-38.30	37,594.97	-28.98
内蒙古	32,825.61	-16.92	376,084.09	-17.36
广西	19,328.15	39.81	197,296.91	-3.71
江苏	20,635.07	-34.31	164,767.05	-22.62
河南	7,344.20	-16.32	68,616.19	-23.80
黑龙江	26,500.27	-8.16	217,112.87	-2.84
江西	31,117.27	-13.71	171,103.86	11.99
湖南	11,023.49	-20.12	75,563.54	-28.85
陕西	12,607.54	-26.95	97,577.78	-12.03
辽宁	12,365.01	46.35	90,447.61	4.40
太阳能业务	63,837.85	64.84	275,407.20	23.11
河北	50,189.09	52.87	230,871.23	50.94
陕西	13,648.76	131.48	44,535.97	67.46
合计	876,405.92	3.81	9,034,292.26	-0.66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25,417.6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32.26%,其中售气量19,257.0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41.25%;代输气量6,160.63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9.84%。截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250,591.8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1.41%,其中售气量221,650.1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3.69%;代输气量28,941.69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93%。

	输/售气量			
	2026年7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6年1-7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5,825.19	-37.99	94,852.43	-23.45
零售	12,231.36	-6.76	94,110.19	-9.33
CNG	453.06	-22.74	3,063.21	-8.30
LNG	747.44	-92.28	29,624.29	-50.14
售气量合计	19,257.05	-41.25	221,650.11	-23.69
代输气量	6,160.63	29.84	28,941.69	1.93
输/售气量合计	25,417.68	-32.26	250,591.80	-21.41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6年11月1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长汽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转股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8.72元/股。"长汽转债"自发行以来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9月1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9元/股调整为38.3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2021年10月2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30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11月11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0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2年5月20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01元/股调整为37.8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2年6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9元/股调整为3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③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④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7月2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7.84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由于公司①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2年8月15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38.1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③2022年9月以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2年12月28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14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9、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1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0、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④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已回购的H股股份注销完成,2023年3月14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39.76元/股调整为40.4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1、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④2023年6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44元/股调整为40.4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2、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3年7月1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40元/股调整为40.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3、由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3年10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40.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4、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4年2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40.08元/股调整为39.9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5、由于公司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4年5月2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93元/股调整为39.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6、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4年6月12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94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7、由于公司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1月6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8、由于公司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5年2月27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62元/股调整为39.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19、由于公司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5年4月17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39.60元/股调整为39.6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20、由于公司①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④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5年7月16日起,"长汽转债" 转股价格由39.61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1、由于公司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年6月5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16元/股调整为39.1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22、由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26年7月13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9.18元/股调整为38.8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3、由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6年8月11日起,"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由38.83元/股调整为38.7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A股股票价格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3个月之后(从2026年11月14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长汽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改女士

赵改女士持有本公司9,500股A股股票,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6/8/3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9月4日 (星期五)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周刘桥先生、丁峰先生作为上述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因丁峰先生工作调整,其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孔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丁峰先生继续履行上述两个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和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刘桥先生和孔葭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丁峰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孔葭女士简历

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资深业务经理,具有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扬州金泉(603307)IPO项目,农大科技(920159)、海昌智能(920156)北交所上市项目,华发股份(600325)、沐邦高科(60339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丹科技(300829)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沐邦高科(60339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创新药《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奥睿")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磷酸ORIC-1327滴眼液对应2个适应症共6个规格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	:	磷酸ORIC-1327滴眼液
受理号	:	CXHL2600668;CXHL2600667;CXHL2600666;CXHL2600665;CXHL2600664;CXHL2600663
注册分类	:	1.1类新药
适应症	:	青光眼、高眼压症
申请人	:	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4日受理的磷酸ORIC-1327滴眼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磷酸ORIC-1327滴眼液(项目编号ORIP-1009)是由华森奥睿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青光眼及高眼压症患者的治疗。临床前研究已在新西兰兔和食蟹猴中证实该药物具有显著的降眼压作用,同时具备良好的眼部安全性,展现出良好的成药前景。

三、对公司的影响

磷酸ORIC-1327滴眼液是华森奥睿第二个获批临床的1.1类新药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森奥睿合计已获得三个1.1类新药项目的临床批件,为公司落实"创仿结合"的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由于药物研发本身具有特殊性,药品从开展临床试验到获批生产,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以及研发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推进进度与研究结果、未来产品的生产规划、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该药物最终能够开发成功并获批上市销售,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3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34.4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772.930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27%。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洪杰	是	2,485	否	否	2026-08-14	2027-08-12	陆家嘴